

宝丰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宝丰县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紧扣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主动将宝丰县信访局职能、机构设置情况、领导班子分工、财政预算决算等相关适宜公开的事项积极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宝丰县信访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发布内容审查程序，落实好“三审三校”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从源头上防范网络舆情风险。对确需公开的涉密信息，采取脱密技术处理后予以公开，确保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期对宝丰信访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更新，重点加大对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省、市、县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信访工作法治化和《信访工作条例》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

（五）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确保所发布信息的精准度和安全性。不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查，确保公开信息无错字、无敏感词，网站链接真实可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宝丰县信访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和深入，部分信息的公开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新媒体（宝丰信访微信公众号）更新频率仍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宝丰县信访局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拓展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